

附件 1:

2023 年第二批麻涌镇建设东莞市创新强镇项目专项资金（研发仪器设备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镇内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项目所购置的研发仪器设备。

二、申报条件

（一）已在我镇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登记成立，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正常生产或经营；

（二）研发仪器设备购置时间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发票日期为准），并已投入使用；

（三）累计新购置的研发仪器设备超 30 万元（含），核算范围为购置研发设备、仪器及相关软件和技术费用（扣除可抵扣税款部分）；

（四）申报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标准

对企业新购置的研发仪器设备总额超 30 万元，按实际支

出额 12%予以资助，每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企业研发仪器设备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 1-1）

（二）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明细表（附件 1-2）

（三）研发仪器设备购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研发仪器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及对应的企业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回单、每台设备的全景照片及每台设备的铭牌照片等。

购置合同所列的研发仪器设备名称与发票、记账凭证以及附件清单上所列的必须一致，且真实有效。购置进口研发仪器设备的证明材料，若合同为英文版需提供中文翻译、报关资料、按购买日汇率换算额等。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审计报告或 12 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所有纸质资料应按顺序进行装订（胶装），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申报材料交至镇经济发展局。

五、其他说明

（一）研发仪器设备购置的计算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票、银行凭证、铭牌的时间需要同时满足以下规则：

（1）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发票(报关单)开具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制设备零部件的发票,开具日期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3) 银行付款(银行承兑汇票)时间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4) 设备铭牌上记载的生产日期(或出厂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二) 设备核算范围不超出企业在申报书交的《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明细表》所申报的设备类型和数量;

(三) 纳入资助范围的设备单台不含税价格应在 2 万元以上(含);

(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属于申报企业的设备或二手设备不纳入资助范围;

(五) 除自制设备外,所有国产设备(包括非标设备、定制设备)应有厂家铭牌,铭牌上应有设备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对无铭牌或者铭牌上基本信息不完整的设备,由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专家现场审核确定是否给予资助。设备铭牌必须是由原生产厂家制作。厂家为所生产的设备补制铭牌的,需出具加盖厂家公章的文件。进口设备的铭牌或标签的规格,应符合出产地的有关法律或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卡不视为铭牌。

(六) 设备资助范围不超出现场验收认定专家组的设备审核结论。

（七）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1、2023 年企业研发仪器设备资助项目申请表

1-2、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明细表